

# 吉首大学教务处

教通[2024]32号

## 关于统计 2023 年吉首大学本科教学奖励情况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单位：

根据《吉首大学教学奖励办法》（吉大发[2021]20号，以下简称“奖励办法”，见附件1）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对2023年本科教学获奖的单位及个人进行统计表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奖励统计范围

以《奖励办法》中规定的奖励项目为准。

### 二、奖励申报要求

- 教学竞赛等项目不需要统计，教务处将根据文件直接汇总。
- 学科竞赛奖励不需要统计，将直接采用强智教务系统“学科竞赛”模块中已审核通过的数据（学院教务秘书账号可以查询导出，如有遗漏请学院通知相关工作室联系创新教育办公室并上传成绩及证书），审核不通过的数据请在系统中根据对应错误进行修改。
- 请各单位填写《吉首大学2023年本科教学奖励情况统计表》，并提供佐证材料。各单位要认真组织申报工作，并指派专人按《奖励办法》要求对申报项目与材料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数据准确、材料真

实可靠。

### 三、提交材料

1. 《吉首大学 2023 年本科教学奖励情况统计表》只须提交**电子稿**。

2. 佐证材料只须提供**电子稿**，包括：获奖证书（彩色）、获奖文件、立项文件等。将所有材料分类整理后用压缩软件打包成一个文件并以单位命名发送至办公邮箱。不接受个人提交材料。

3. 所有材料请于 7 月 1 日前报送教务处教研科邮箱。

联系人：罗南书，张一舟，（联系电话：0743-8564146，邮箱：[jsujyk@126.com](mailto:jsujyk@126.com)）

附件：1. 吉首大学教学奖励办法（2021 修订）

2. 吉首大学 2023 年本科教学奖励情况统计表

